

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紓困 QA

1100824 更新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全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都可以申請紓困措施？	是，只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及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且符合紓困條件都可以。
2	申請紓困補助的條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導致產生損失。 2. 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08 年、109 年任一年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一個月收入減少達 50%。
3	如何申請紓困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讓申請者盡快完成審查及撥款，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受理，申請人於網站填報並上傳相關資料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2. 如對於資訊使用有困難的居家保母，可請家人或洽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
4	托嬰中心線上申請要檢附哪些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2. 110 年 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未停業者免付)。 3.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收入減少達 50%者)。 4.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5	托嬰中心的紓困措施有那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2. 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 一次性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致生損失，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 1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助 1 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2)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5 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 至 4 月任一個月，或 108、109 年度同期，收入減少達 50%，以僱用員工數每人 4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
6	居家保母線上申請要檢附哪些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收入減少達 50%者)。 2.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7	居家保母的紓困措施有那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之利息。

序號	問題	說明
		2. 一次性補貼：受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致生損失，或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5 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 至 4 月任一個月，或 108、109 年度同期，收入減少達 50%，每人 3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
8	收入減少達 50% 如何計算？	1.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08 年、109 年任一年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一個月收入減少達 50%。 2. 例如：托嬰中心收托 20 名兒童，每童每月收費 1 萬 5,000 元，110 年 4 月收入為 30 萬元，5 月配合防疫停止托育，20 名兒童各退費 7,500 元，爰 5 月實際收入為 15 萬元，較 4 月收入減少 50%，即符合紓困對象。
9	如何證明收入減少達 50%？	將收入減少情形，填報「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供主管機關查證。
10	托嬰中心收入損失未達 50%，員工薪水也都超過基本工資，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可以申請提供員工薪資及短期週轉金之貸款及利息補貼，但沒有一次性補貼。
11	托嬰中心員工人數如何計算？全職及兼職有無差別？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之人員。
12	托嬰中心停托等於停業嗎？	本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5 月 28 日函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標準期間，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原則暫停服務在案。尚符紓困辦法所稱停業規定。
13	紓困補貼只能領一次嗎？	如果在 110 年 5 月到 7 月期間，只要一發生停業或收入減少 50% 的情形，政府即提供 3 個月一次性的紓困補貼，但 5 月至 7 月只能申領一次。
14	領補助後疫情持續仍停托？有其他協助？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依前項規定或另以公告基準方式辦理。
15	可以同時申請不同的紓困補貼嗎？	如已請領利息補貼及一次性補貼，不得重複申請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助)。例如：居家保母同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居家保母紓困補貼、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紓困或勞動部自營作業生活補貼資格者，僅能三者擇一申請。
16	何種狀況領到的補助會被要求繳回？	1. 在補貼期間離職員工人數超過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 1/6。 2. 補貼期間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 3. 補貼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 4. 有不實申領之狀況。

序號	問題	說明
		5. 補貼期間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6. 在審查時或補貼期間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17	110年5月新立案托嬰中心或新登記保母且有收托事實，亦配合防疫停托，得否納入補助對象？	如為110年5月新立案托嬰中心或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保母，確有收托事實並因配合防疫停托致生損失者，得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25條之3第4款規定，採專案認定。
18	申請一次性停業補貼，若員工於4月30日前在職，疫情停托期間離職，該離職員工是否列計？	1. 一次性補貼是以110年4月30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人員計算。 2. 但離職員工人數逾110年4月30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本部不發給補貼；已發給者，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9	因5月兒童收托數增加，托嬰中心於5月18日停托前有增聘人員，該5月到職人員得否列計？	1. 依110年4月30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之人員。 2. 倘托嬰中心於110年5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警戒而停業前，已聘任並經地方政府核備之人員，得採專案認列。
20	「給薪未達基本工資」如何認定？是否需檢附勞雇雙方協商書面資料？	基本工資依勞動部公告，110年為2萬4000元。申請時須檢附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以資佐證。
21	托嬰中心申請一次性補貼，如同時符合停業致生損失及照顧服務收入減少達50%，且幾位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可否兩者同時申請？	1. 托嬰中心如同時符合停業致生損失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及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平均收入較同年1月至4月任一個月或108、109年同期減少達50%，得依個別員工給薪狀況分別申請。例如，托嬰中心110年4月30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數為10名，其中有3名停業期間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可用3名員工數申請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1萬元及受僱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4萬元(薪資補貼應轉發予員工)；至另7名員工數申請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4萬元。 2. 前項申請樣態係發生於托嬰中心因收入減損，造成營運困難，負責人經勞資協商「部分員工」減薪後「低於基本工資」並報勞工局/處核備之情形。 3. 另因110年5月到7月期間，只要一發生停業或收入減少50%的情形，政府即提供3個月一次性的紓困補貼，但5月至7月只能申領一次，所以請托嬰中心應核算清楚後於申請表一次申請完畢。

序號	問題	說明
22	托嬰中心涉違反勞動法令，依行政程序法正在向勞工局(處)陳述意見中，是否認定屬於違反勞工相關法規？情節重大由何單位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勞工法規且情節重大，係指受補貼單位有自行停業或歇業，或故意終止勞動契約等致減損員工權益情事。 2. 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認定。
23	主任、兼職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行政人員等非托育人員是否列計員工數？員工投保於工會或家人公司，可否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員工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之人員。 2. 員工如投保於工會或家人公司，不計入補貼人數。如為低收入戶身分投保於鄉(鎮、市、區)公所者，得採專案認列，併請於系統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4	居家托育人員 5 月 19 日起之停托期間有協助收托，於 6 月 4 日停止收托，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於補貼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不予發給補貼；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後續會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令其返還。
25	紓困其一條件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居家托育人員穩定收托，惟 4 月 30 日剛好為收托空窗期是否符合？	符合，紓困條件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以月為計算收入單位。
26	紓困其一條件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居家托育人員自 4 月 30 日當天開始收托，是否符合？	如 110 年 4 月 30 日開始收托，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警戒第三級期間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者，符合紓困條件。
27	聯合收托居家托育人員是否依據個別簽定契約之收托幼兒分別計算減少之收入？	是，依據個別與家長簽定契約的收托幼兒計算減少之收入。
28	居家托育人員因帳戶凍結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應如何處	應檢附申請人之本人帳戶，如因帳戶凍結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提供帳戶資料者，需填具領據正本並郵寄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序號	問題	說明
	理？	12樓，請於信封加註申請紓困案件)，另以限時掛號郵寄匯票，再由申請人至郵局兌領。
29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與居家托育人員紓困是否可併領？	可以，衛生福利部發放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是以育有未滿2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直接給予補助，與居家托育人員是因停托造成收入減少性質不同。
30	居家托育人員已收到勞動部自動入帳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津貼，可以放棄選擇居家保母紓困方案嗎？	居家保母同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居家托育人員紓困補貼、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紓困及勞動部自營作業者生活補貼資格者，僅能三者擇一申請，如經系統比對有重複申請者，較晚申請的案件將不予撥款，建議選擇對自己較有利之紓困方案。
31	若居家托育人員跨縣市收托，應由哪一縣市協助審查？	托育人員自行斟酌托育地或戶籍地，選擇一個縣市提出申請，避免資料重複申請。
32	居家托育人員年終獎金如為均分每月收費，是否可列計減少之收入。	年終獎金屬一次性給予，不計入每月平均收入。
33	居家托育人員副食品費、節慶禮金是否可列計減少之收入。	副食品費、節慶禮金不列入收入項目。
34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是否5月退費及6、7月未收取托育費兩選項要同時符合	是，為符合停業致生損失，以及收入減少50%之情形，申請案件皆需同時勾選切結以下2點： 1. 110年5月停托期間，確實依契約規定退還家長費用。 2. 110年6月至7月未收托期間，未向家長收取費用，收取者已全額退還。
35	離職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110年5-7月間離職員工人數，以110年4月30日與110年7月31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之被保險人數，以「員工減少之人數」認定。例如：離職1人、新到職1人，總員工人數不變，離職員工人數為0人。
36	托嬰中心申請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如何證明發給員工？	雇主於申請時應具結願將受領補助款轉發予員工，並於收到款項後15日內將轉帳證明清冊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如未核實撥付者，依據規定，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37	托嬰中心申請紓困案件為何需要填寫勞保投保證號？	托嬰中心如有申請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包含衛生福利部補助3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加發1萬元，為避免重複領取情形，爰需提供勞保投保證號及名冊向勞保局比對，確認後即可發放。

序號	問題	說明
38	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至 110/4/30，5 月起受疫情影響暫緩收托兒童，是否符合紓困？	居家托育人員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收托，因受疫情嚴峻影響 5 月份起暫緩新收托兒童迄今，尚符紓困辦法所訂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之要件。
39	居家托育人員 110/4/30 前未持續收托，但主張已與家長簽訂托育契約，預計 5 月收托，因疫情無法收托，是否符合紓困？	居家托育人員檢附與家長簽定之托育契約，證明 5 月至 7 月期間因疫情無法收托之事實，得採專案認定。
40	居家托育人員僅收托三親等兒童是否可申請紓困？其收費是否可列入減少 50% 收入範圍？	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三親等兒童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對象，因此不得申請保母紓困補貼，自無收費列入減少 50% 之疑義。
41	有關托嬰中心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時，如何計算員工薪資貸款的額度？	<p>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之計算，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規定，其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然為因應 110 年 COVID-19 疫情及金融機構放款之彈性，爰開放托嬰中心員工薪資貸款之貸款額度，可按申貸前 1 個月托嬰中心之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如托嬰中心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 1 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p>